附件3：

计分规则

总得分=（指挥得分+表演创意得分+综合得分）\*90%+参演人员得分+时间得分

1.指挥得分（15分）

（1）指挥节奏正确，动作简洁、美观，表现力强。（7分）

（2）指挥与合唱人员、伴奏等配合默契。（8分）

2.表演创意得分（15分）

辅助表演形式新颖、流畅，整体展示效果良好。（15分）

3.综合得分（70分）

（1）选曲：歌曲思想健康，主题鲜明。（15分）

（2）精神面貌：队员精神饱满，富有朝气；服装整洁、大方、统一。（15分）

（3）艺术表现：音准、节奏正确，各声部划分清晰，配合协调；舞台表现力强，具有感染力；有适当的表情，动作自然；吐词清晰、发音准确；声音响亮且音色富有变化；整体统一和谐。（25分）

（4）表演形式：队形编排整齐，队伍进退场整齐有序，纪律良好。（15分）

4.参演人员得分（5分）

学院（部）及书院的教师参加一人计1分，最多不超过5分，提前进行公示。

5.时间得分（5分）

每支队伍表演时长（含上下场和演唱时间）为7分钟，超过1分钟扣1分，以此类推，不超时则得5分。